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苏金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陈光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树声、李俊、李丽、

赵德运、周扬龙、刁兆品、徐锡明、王鑫辉、陈良、秦增鹏、于雷、冯立志共 1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打造更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吸引、留住核心员工并激发其主人翁意识，以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同时实现员工个人价值的提升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部分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将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